

条形码

9CM*3CM

〈纳税人盖公章区〉

核定定额通知书

() 税核 [] () 号

(申请人) : (纳税人识别号 :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以及相关规定,经审核你户月应纳税额为____元(分税种税额见下表)。请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应纳税款。本通知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执行。

应纳税额明细表

税 种	应纳税经营额	税率(征收率)	税 额(元)
税额合计(大写):			

税务机关

(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税收业务专用章)

年 月 日

告知事项：

1. 你（单位）如发生下列情形，应当在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内，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纳税：

（1）定额与发票开具金额或者税控系统记录数据比对后，超过定额的经营额、所得额所应缴纳的税款；

（2）在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的经营地点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所应缴纳的税款；

（3）核定经营额未达到起征点而实际经营额达到起征点；

（4）月应纳税经营额超过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百分之_____。

2. 定期定额户应当在定额执行期满后_____日内，以该期每月实际发生的经营额、所得额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总申报。

3. 不按规定的期限进行申报或者缴纳应纳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.....

签收栏
签收人： 年 月 日